

Date of Sermon: 2024年 一月28日

基督受難的日子 (十九) - 猶大悲歌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67 分鐘

經文

馬可福音14:41-42節:「第三次來,對他們說:『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麼? 斃了,時候到了,看哪! 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起來! 我們走罷; 看哪! 那賣我的人近了。』」

約翰福音18:1-2節:「耶穌說了這話,就同門徒出去,過了汲淪溪,在那裏有一個園子,他和門徒進去了。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,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。」

人子耶穌

基督是基督教的主,基督是基督教會的主,基督教傳揚基督,基督教會見證基督,這是天經地義,絕對必須的事,沒有“不過,...”,沒有“但是,...”。我們的靈魂怎樣認定耶穌決定著我們怎樣傳揚他,見證他,怎樣解釋他說的話。我們看耶穌說他是人子就以人的身份看他,並且以「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」(來2:17a)來支持我們的態度,那我們就是將耶穌放在與一般人同一水平論他,這是降維論述。然,我們若以他在舊約的顯現(尤其是耶和華使者的身份)來理解這人子的意義,則上升到當有的高度,認識到人子耶穌在歷史上的唯一與獨特,更堅守了他是上帝的事實,因耶和華使者在各方面的作為和言語均顯明他是上帝。

我們本性對稱謂存在先入為主的偏見,第一時間聽到“上帝的使者”和“人子”時,內心必傾向前者,因為使者聽起來就是比人更為高階,就好像我們聽牧師和平信徒講同一主題,必較相信前者所言,後者僅作參考。然,當我們踏出第一反應,深究思想為何有耶和華使者記憶的耶穌稱自己是人子而不是使者時,即發覺人子耶穌是關乎萬民的,他說的話和做的事與萬民中的每一位息息相關。人子耶穌走遍各城各鄉,在會堂裏教訓人,宣講天國的福音,又醫治各樣的病症(太9:35),這樣的人子耶穌人人可得見,人人可親近。相對地,耶和華使者僅在特定時間,僅向特定人物顯現,說的話也僅關乎當時處境所需,做的事則專注於以色列民的禍福而已。

因著耶和華使者和人子耶穌是同一位,我們當以來到耶和華使者面前的敬畏態度來親近人子耶穌;並且,我們當認知到面聽人子耶穌說的話就等於面聽上帝說的話。耶穌以人子的身份差遣門徒,人子耶穌求父所差遣聖靈必使屬他的人想起他所說的一切話,這些人將人子耶穌說的話深藏於心,晝夜思想,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,按時候必結果子,葉子永不枯乾;這些人享的平安就在人子耶穌裏(約20:21)。

在人子耶穌裏的平安

我們既然認識到人子耶穌是關乎萬民的,知道耶穌應許萬民皆可親近他,也聽到耶穌說了一句既溫暖又滿有恩典的話,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,可以到我這裏來,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(太11:28),那為什麼人不願到耶穌這裏來,就連基督徒也卻步,離人子耶穌遠遠的? 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,人自然而然的會呼叫神,不用人教,但來到人子耶穌面前則需知耶穌是誰,而知耶穌是誰則需查考聖經,因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(約5:39)。查考聖經需要時間,這使得忙碌的人寧可停在原地呼喊神,因這容易多了。

基督徒坦然無懼的來到耶穌面前，他必須建立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(西1:4)，增長屬靈的智慧悟性(西1:9b)，滿心知道上帝的旨意(西1:9c)，這些基本要求也造成基督徒來到耶穌那裏去的障礙。所以我們看到，基督徒不用悟性轉而用情，試圖以最貼切自己內心的真摯的情來到神面前，心想應該是不錯的，誠如父母愛兒女的天性是情，說著家是講情大於理的地方，就連從事科學(科技)的基督徒渴慕主也以感性為上。然，上帝的家不是這樣的，保羅說上帝家裏的人「**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**」(弗2:20-21)上帝的家最重要的是有基督耶穌這房角石，沒有這房角石，就沒有這房，家也就不是家。

論情

情，需要情境的刺激方有，若無，情是不會動的。情之生發受週遭事物所主宰，因此，關乎情的事是不穩定，善變，不可預測，不受控制，且易影響判斷。情如此捉摸不定，沒有人會聽服一個用情感用事的主管。改變一個人情的走向，需要改變那個人的情境，告訴他新事實，或對已知的有新的認識。聽道本身就是在改變我們對環境認知的過程，我們的情緒瞬間雖會激動，但因我們有了基督的道藏於心，激動的情緒因真道之光的指引而平復下來。聖方濟 (St. Francis, 1181-1226) 有回走路時突然碰觸到一個癡瘋病人，他整個人瞬時跳了起來，離開那人，當聖方濟緩過神來，想到這位癡瘋病人與基督的關係後，他立馬知道自己舉動的魯莽與錯誤，隨即回到那位癡瘋病人面前，親吻著他。聖方濟霎時因錯誤判斷而生發的不當情感，因基督而受到糾正，將其情感和判斷回到正軌；是啊，每一個人在基督十架前皆是平等的。

情，還有一個令我們當注意的，就是情容易使人自我欺騙。當我們對某事的衝動之情一起，這情的力量之大牽引身體其他功能隨之起舞，即便那事不正，情必逼使人的意識服軟，不再有理性的判斷；那人若沒有新的力量介入，將隨他的衝動一味孤行。這有效的外在介入力量無他，就是救主基督，主必藉著他的道將正當的處事原則顯明在我們心裏，使衝動轉向。心理學或可做同樣的事，但真正有果效的還是來自基督，我們的判斷有了新鹽而得純淨。

我提情，乃是要告訴各位，走情這條路來認識主是行不通的，情的不穩定性使得以這樣方式來到主面前的基督徒，勞苦的依舊勞苦，擔重擔的依舊擔重擔，欲從主那裏得安息幾不可能。年輕人情感豐富，又唱又跳，又呼又叫，又懇切禱告，這年輕人到年老時還會以這樣情感豐沛的方式來面見主嗎？我們若看到一個髮白毛疏的牧師在GoodTV節目隨著年輕人擺動身軀，感覺如何？若以情呼求而沒有悟性，這樣的基督徒最終必離開耶穌。

- 起來，我們走罷；看哪！那賣我的人近了。

耶穌不准賣他的人進客西馬尼園

耶穌告訴門徒「**時候到了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**」之後，隨即要睡著在地上的三位門徒起來，跟著他一起走，走出客西馬尼園，耶穌還告訴他們，當走到園口時，那賣他的人就到了，這「**賣我的人**」是單數，指的就是猶大。耶穌這「**起來，我們走罷**」的簡潔命令顯明一件事，耶穌和門徒離開客西馬尼園遂將那賣他的猶大(和隨行的大隊人馬)阻絕於園外，只讓他們在園外抓捕他，這意謂著耶穌只允許屬他的人進客西馬尼園。

耶穌帶著門徒進客西馬尼園讓我們想到亞當和夏娃墮落的伊甸園。上帝將犯罪的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，耶穌卻將蒙他救贖的罪人帶進客西馬尼園，這客西馬尼園可說是墮落之人得蒙救贖的起始地。這客西馬尼園是耶穌和賣他的猶大和抓捕他的祭司長僕役的交會地，故客西馬尼園也是罪人落入深淵的起始地。客西馬尼園分別了屬主的人以及不屬主的人，他們之間的分別就在於是否進得神聖的客西馬尼園；屬主的教會必論主在這園裏向父的禱告和對門徒教訓。

耶穌坐實了猶大賣他的事實

耶穌之「看哪！那賣我的人近了」坐實了猶大賣他的事實。猶大在耶穌還沒有說「那賣我的人近了」之前，他還有機會(不賣主)，但當耶穌說了這話之後，他則完全沒有回頭的機會；耶穌這話不僅是告知(門徒)語，還是審判(猶大)語。三卷符類福音記耶穌傳道初揀選的十二門徒，依次寫出他們的名字，若按最後晚餐的尊位排序而寫，應是猶大第一，彼得最後，但福音書卻將猶大寫在最後一個，且寫說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」(太10:4b；可3:19；路6:16b)，這“還有”一詞釋出了作者對猶大輕蔑與氣憤的口吻，並且帶有與猶大隔離分別的意味，猶大是猶大，其他門徒與猶大無關。

猶大回頭的機會

耶穌與門徒最後晚餐時即提及他們十二人中間有人要賣他，門徒聽到耶穌這話就甚憂愁，一個一個的問耶穌說：「主！是我麼？」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們是誰，而是要門徒注意他的動作，「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」(太26:21-23；可14:18-20) 馬太寫猶大亦問耶穌，「拉比！是我麼？」這是猶大聽了其他門徒之問，自己心虛而作樣同問。耶穌立馬回答猶大，說：「你說的是」(參太26:21-25)，約翰此時記，「耶穌就蘸了一點餅，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，他喫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」耶穌再次對猶大說：「你所作的，快作罷！」(約13:26-27)

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(約13:2)，到牠入猶大的心，不過一頓飯的工夫(約13:27)，不可謂不快；我們亦見，猶大受耶穌的餅而離席，到他現身在客西馬尼園僅幾小時的時間(約18:2)。猶大一旦接受賣主的意念，便雪崩式的向下沈淪，根本阻止不了，其速度之快令人驚懼；猶大一旦決定賣主，就表示他不願再與耶穌有任何關係，也表示不再與屬主的門徒有任何關係，猶大賣主行動必治死耶穌方休。這是賣主之人的記號，與耶穌和屬主的人沒有關係，基督徒當知與誰互為弟兄至關重要。

猶大為何決意賣主？約翰寫最後晚餐時兩次提到魔鬼(撒但)(約13:2,27)，這兩者中間發生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事，猶大也在其中，當他眼睛往下看這位素來在上的主居然在下為他洗腳，他心裏便開始鄙視耶穌，不再願意跟隨他。會眾亦然，喜歡光鮮亮麗的牧師，不愛平庸無魅力的傳道人。(記得有一女性會眾曾指責牧師娘穿得寒酸。)基督徒還為平信徒時，願做髒手的活，但他一上台講道或成為傳道或牧師，卻喜有人服事他。

耶穌多次以言語和行動提醒猶大，並且還引舊約聖經告誡之，說，「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，現在應驗經上的話，說：『同我喫飯的人用腳踢我』，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訴你們，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。」(約13:18b) 同樣地，主必在我們身邊或以聖經，或以人言，或以事件多次多方的提醒我們不要出賣他，要見證他，傳揚他，我們若不覺不聽，一意孤行，從恩典中墜落將是遲早的事。

●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。(約18:2)

猶大離開了喫晚飯的地方，他已經不與耶穌同在一處，所以，猶大不知道耶穌一行人喫完飯後的動向。猶大自祭司長那裏拿了錢，帶隊抓捕耶穌的第一個要去的地方必是他與耶穌喫晚飯的地方，當猶大在那裏沒有看到耶穌，立時想到耶穌會前去與十二門徒屢次去的地方，就是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，約翰寫說：「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，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。」

猶大認識耶穌，亦與其他門徒朝夕相處三年半，這等親密關係卻成為他出賣且抓拿耶穌的有利條件；猶大若不熟悉耶穌的日常，他根本無從在最短時間內抓到耶穌，向祭司長交賬。可見，背叛耶穌的人通常是對耶穌熟悉的人。問，全世界是那一團體，那一種人最容易背叛耶穌？那團體就是教會，那種人就是基督徒，其中越認識耶穌的人，背叛的力道也就越大；牧師比平信徒更容易背叛耶穌，大牧師比小牧師更容易背叛耶穌。

基督教會會背叛主耶穌？基督徒會背叛主耶穌？這真是駭人聽聞，匪夷所思，聽的人多認這是危言聳聽。但若問，教會(基督徒)是否絕對不會背叛主？或這樣問，自己的教會和其中基督徒是否絕對不會背叛主？沒有一個人敢打包票。是阿！誰敢拍胸脯說自己的教會比耶穌和他門徒所組成的群體純正，不會出現像猶大這樣的人？基督徒怎可不顧猶大是走到最後一刻才接受魔鬼賣耶穌的意思(參約13:2)？基督徒怎可不警覺到猶大和巴蘭大兩者皆活在主面前，親眼見主卻依舊逞私慾，我行我素，而今日的我們不見主面，背叛主的機率豈不是更大？牧師傳道因活在教會中，不願也不會去思考教會背叛主耶穌的可能。

巴蘭

我們若認為今日沒有祭司長，也沒有人會拿三十塊錢支付我們，我們不可能賣主，這想法真是太天真，太幼稚。猶大賣主這事在基督徒心中視為大惡，然新約聖經僅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第一章提到猶大，連人子耶穌責備啟示錄七教會時也沒有提到猶大。猶大賣主是惡，然新約聖經卻要我們做醒另一號人物-巴蘭，耶穌責備別迦摩教會時，說：「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，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。」(啟2:14) 巴蘭是上帝的先知，猶大是基督的使徒，兩者皆居教會高位，然猶大僅行動上出賣耶穌，但巴蘭卻是在教訓上和行動上雙雙出賣主，巴蘭所為將整個以色列民族陷入罪中，禍害極巨。教會有教訓，亦有行動力，故教會背叛主所走的路線必然是巴蘭路線。

聖經啟示到最後，直舉數千年前的舊約人物巴蘭為誡，可見屬巴蘭之輩的作為一直戕害著教會，猶大就是新約教會第一人。猶大書寫「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」(猶11b)，先知巴蘭挾其崇高的地位行教訓以鞏固其位，但內心卻藉此謀個人利，所思念的是地上事，增得的是地上的榮耀；地上的榮耀越大，羞辱也就越大，保羅說這樣的人「他們的上帝就是自己的肚腹」(腓4:19b)。今日巴蘭就是美國靈恩派領袖，個個囊中飽滿，資產以千萬美金記，有的以擁有灣流飛機視為上帝的祝福，但他們口中的教訓卻沒有基督。台灣教會領袖雖不致如此猖狂，但教會若不是因傳基督而壯大，所為與巴蘭無異，至終有如猶大，與主基督無關。

忠心到底的基督僕人

巴蘭和猶大的人生乃是走到最後才失節，我們不必細項表列這些失節之人的作為，只要查看那些忠於主的人走到最後的光景。使徒行傳這卷書最後一節寫「(保羅)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」(徒28:31) 保羅書卷置末的腓利門書最後一節寫的是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裡。阿們！」(門25) 希伯來書末章寫了一句精潔的語詞，「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」(來13:8)，又在章末寫說：「但願賜平安的上帝...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，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(來13:21b) 彼得後書這卷書最後一節寫的是「你們卻要在我們主-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，願榮耀歸給他，從今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(彼後3:18) 整本聖經最後一節寫的是「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。阿們！」(啟22:21) 這些例證告訴我們，屬主的基督徒至死還在傳揚主耶穌基督，這樣的基督徒絕不會身在背叛主之列。

有人說，當為年老基督徒特別製作講章，我不知道他說這話的目的為何，然看到猶大走到最後卻變節了，誰還敢說，年老基督徒不需聽得基督的道？耶穌對眾人說了一段話：「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(路15:26) 過了一年後，耶穌再對門徒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，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；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裏燒了。」(約15:5-6) 主這些指示當是我們一生必須行的事，年老時依然振臂疾呼，與少時一樣熱心的見證主。

尾語

基督徒受洗時曾表明他相信基督的血洗淨他的罪，那他背叛耶穌的原因何在？因為他(她)從來不曾是耶穌真心的朋友，他(她)外在的行為表現看似熱心友善，但內心從來不把耶穌當一回事，到頭來就和猶大一樣，遠離耶穌。

耶穌當時定猶大賣他，將來主在寶座上定我們是否賣他，若主見我們即說到，「看哪！那賣我的人近了」，我們將悔恨不已，過往在教會的人生盡是空，萬劫不復，下場淒慘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**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**」(約15:5c)，這樣，講道者只要開始不傳基督，他那不傳基督的勢頭就像雪崩一樣，反轉不得，這是今日可見的事實。彼得說：「**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**」(彼前4:17a)，首當其衝者必然是教會領袖，知此，任何擁有耶穌知識的人均當謹慎小心，當從內心深處真誠地對待這些知識。